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曾志刚、张珮、兰忠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曾志刚先生、张珮女士、漆晶先生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漆晶先生因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位，辞职后继续担任子公司深圳市万佳安智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独立董事漆晶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辞职生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兰忠明先生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曾志刚，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22 年 12 月，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珮，女，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重庆渝州大学经济二系会计教研室讲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重庆渝州大学经济二系会计教研室副教授；2002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忠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华洲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文案策划；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推广策划；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兰邦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深圳市龙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科微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科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曾志刚、张珮、漆晶、兰忠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志刚	5	5	0	0	否	5
张珮	5	5	0	0	否	5
漆晶	3	3	0	0	否	3
兰忠明	2	2	0	0	否	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曾志刚、张珮、漆晶、兰忠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曾志刚、张珮、兰忠明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志刚、张珮、兰忠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